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源芳

陳惠君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057、315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源芳與被告陳惠君共同飼養比熊犬1隻，其等對於前揭犬隻均應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竟於民國112年10月8日21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后里區「水映親子露營區」內，因均疏未注意妥適安置處理前揭犬隻，而讓前揭犬隻處於無圈繩及嘴罩束縛之狀態，適告訴人王騰緯在該露營區內活動時，突遭該犬隻啃咬其右手背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手背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張源芳、陳惠君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張源芳、陳惠君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

01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2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黃于娟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